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订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第二条 考核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评估激励对象；
- （二）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具体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条 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经营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负责向薪酬委员会的报告工作；

角色	部门	职责
组长	董事长	负责考核工作的重大决策 负责考核指标和目标的设定
副组长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组员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考核目标的跟进
	财务中心	负责考核数据的提供
	合规审计部	负责考核数据的审定
	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	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

(三) 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汇总考核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对相关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行权/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	30.00 亿元	26.00 亿元	1.00 亿元	0.80 亿元

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4	定比 2023 年增长 15%	定比 2023 年增长 12%	定比 2023 年增长 40%	定比 2023 年增长 32%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5	定比 2023 年增长 32%	定比 2023 年增长 26%	定比 2023 年增长 100%	定比 2023 年增长 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定比 2023 年增长 15%	定比 2023 年增长 12%	定比 2023 年增长 40%	定比 2023 年增长 3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定比 2023 年增长 32%	定比 2023 年增长 26%	定比 2023 年增长 100%	定比 2023 年增长 8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而增加或减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形，则从该年度起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考核目标值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A_m$ 且 $B \geq B_n$	100%
$B \geq B_m$ 且 $A \geq A_n$	
$A_m > A \geq A_n$ 且 $B_m > B \geq B_n$	$\frac{(A/A_m) + (B/B_m)}{2}$
$A_m > A \geq A_n$ 且 $B < B_n$	80%
$B_m > B \geq B_n$ 且 $A < A_n$	
$A < A_n$ 且 $B < B_n$	0%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屬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

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75$	$75 > S \geq 60$	$S < 60$
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子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孰低值×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六条 考核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七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每期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条 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薪酬委员会申诉，薪酬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3、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记录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2、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5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公司薪酬委员会有权销毁。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三）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自本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